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電話：049-2347431
傳真：049-2325550
電子信箱：prtsou103@mail.swcb.gov.tw
承辦人：鄒佩蓉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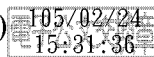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一筆土地經重測後，倘土地面積與重測前不同，其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得否與重測前一致之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2月3日本會召開105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1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8案決議及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該局花蓮分局104年12月31日水保花保字第10420792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土地重測」與「土地重劃」之屬性及程度不同，重測後之土地位置原則不變，僅面積異動，故原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



內政部地政司



1051351013

105/2/24